烈士褒扬金发放流程图

|  |
| --- |
| 申请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书面申请（死者生前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包括死者简历、牺牲情节等）、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关系证明1、单位或乡镇（街道）提供的牺牲情节（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经过等）证明材料；公安机关、医院、法医等具有法定效力的鉴定等证据材料单位或乡镇（街道）提供的牺牲情节（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经过等）证明材料；2、公安机关、医院、法医等具有法定效力的鉴定等证据材料；3、其他当事人或目击者证明材料；4、单位或乡镇（街道）对当事人或目击者身份的证明；5、牺牲人员生前主要事迹、牺牲人员家庭成员情况  |
|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接到上报材料后进行初审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根据进行调查报告县人民政府审核研究后，形成：《关于申报XXX同志为烈士的请示》（上报州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初审后录入优抚系统 |
|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州人民政府的批转的申报烈士的全套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形成： 《关于XXX同志报批烈士的调查核实情况报告》（上报州人民政府）  根据州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调查报告，州人民政府复查后，形成： 《关于申报XXX同志为烈士的请示》（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根据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的调查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做出：《关于评定XXX同志为烈士的批复》或不予评定烈士的批复，告知申请人建立审批档案，根据审批材料发放抚恤待遇监督电话：0996-6029966 法规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修改决定，修改稿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办结 |